

债券代码:

18 粤控 01
18 粤控 02
19 粤控 01
19 粤控 02
20 粤控 01
21 粤海 01

债券代码:

143386.SH
155088.SH
112965.SZ
112966.SZ
149083.SZ
149421.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之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粤控01，债券代码：143386.SH）、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粤控02，债券代码：155088.SH）、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粤控01，债券代码：112965.SZ，品种二债券简称：19粤控02，债券代码：112966.SZ）、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粤控01，债券代码：149083.SZ）、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粤海01，债券代码：149421.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情况。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747.30亿元，借款余额为424.90亿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604.55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179.65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04%，超过20%。

1. 银行贷款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97.35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03%，主要为长期借款增加。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69.57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9.31%，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增加。

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 其他借款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73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70%, 主要为项目政府专项债融资规模增加。

以上财务数据除 2020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

(二) 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18 粤控 01”、“18 粤控 02”、“19 粤控 01”、“19 粤控 02”、“20 粤控 01”、“21 粤海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 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